

# 舞钢市水利局文件

舞水〔2022〕42号

## 舞钢市水利局 关于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管理，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

〔2020〕235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通知》(豫水政〔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开发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种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 二、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参考式样见附件)。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 三、办理程序

1. 自主公开。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和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2.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方案报送审批时，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3.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4. 方案实施。生产建设单位在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 简化验收。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 四、事中事后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的日常监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依法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管权限，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

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

“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坚持简化许可程序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坚持诚信鼓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切实推进承诺制落地见效。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附 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